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能够提供专业、优质的服务，能按时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和提交审计报告，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审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